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46  
聯絡人：林淑敏  
電 話：02-7736-6132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128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、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(ATTCH1  
0012888A00\_ATTCH1.pdf、ATTCH2 0012888A00\_ATTCH2.pdf、ATTCH3  
0012888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業經勞動部109年1月21  
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09年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10號函辦  
理，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第1頁，共4頁



1090011345 109/02/05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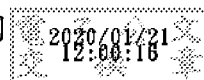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聯絡人：廖慈瑋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1218  
傳真：(02)85902738  
電子信箱：trueway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01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109013001000-1.pdf、A17000000J109013001000-2.odt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條文)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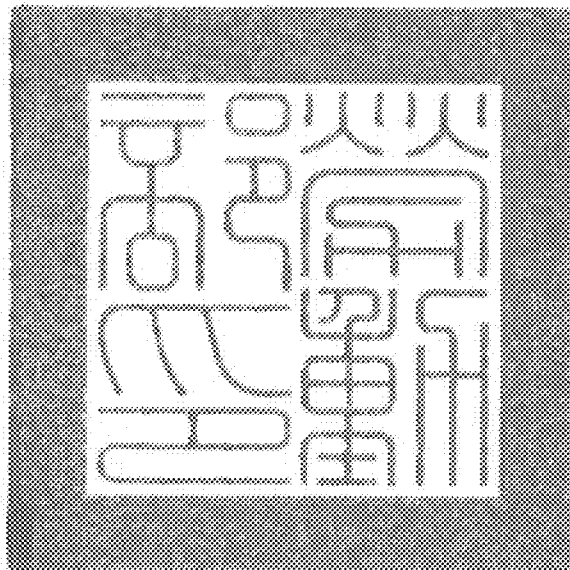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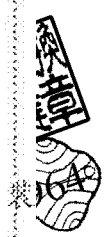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090130007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。  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一條

## 部長 許銘春



訂

線



##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